

2025-2027 年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编外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乙方：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2025-2027年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编外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的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2025-2027年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编外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2025-2027年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编外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瑞安市。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000000元（叁年），具体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2025年4月1日起到2028年3月31日止。）

（一）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采购合同按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的服务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服务期内，乙方有违约行为或达不到采购的各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注：第一年合同期限2025年4月1日起到2026年3月31日止，预算金额： 元/年。）

（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本项目负责人：林联波 13616633642

五、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派遣要求：

1. 在合同承包服务期内，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及时派遣人员，乙方每次向甲方派遣的人员、人数及要求均由甲方确定。

2. 人员要求：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相应的职责义务。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原则上瑞安市本地人。

（3）所聘岗位人员需身体素质好，身心健康。

（4）具有所聘岗位相适应的其它资格条件。

(5)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经相关主管部门认证发证才能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

(6)人员是否符合甲方要求以甲方审核认定为淮。

3. 合同承包服务期内，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补或减少所需编外临时基层辅助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增补或清退等工作。

4. 员工工资发放要求：乙方根据工资薪酬方案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具体工资薪酬方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管理要求：

1. 乙方负责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甲方与乙方所派遣员工不存在任何劳动和劳务关系，派遣员工发生非因甲方原因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以及人身安全等事宜。

5.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退休人员手续办理等。

6. 每月派遣人员工资发放表由甲方制定，乙方需严格按照此表发放人员薪酬。甲方可不定期检查劳务公司薪酬发放情况。

7.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派遣人员的去留，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更换替补派遣人员。

8. 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确定员工的名单后，乙方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甲方派遣。

2.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薪酬发放以甲方的相关政策为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 由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赔偿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乙方应保证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劳务派遣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5. 工作服务期间派遣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

6.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7.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8. 乙方与派遣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甲方备案后方可成立。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采购人申明的保密资料及保密事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义务。

六、合同价款

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

(1) 各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以甲方的相关政策为准，若有调整，则支付给乙方本项目的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做出相应调整）。

(2) 乙方的管理费：人民币 40 元/人/月（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管理费单价结算。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因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服务费，故不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甲方每月 15 日前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薪酬及管理费已经兑现）进行支付，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注：

①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由违约或履约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②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③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2. 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①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②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5个工作日乙方累计3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③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④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2. 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其中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六项社会保障保险。

3.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4. 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5. 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6. 乙方所派的人员如果在工作期间人身受到伤害或死亡的，应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3. _____。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_____；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温州市瑶溪街道南洋大道2999号A2幢6楼

邮政编码：325038

电话：0577-85502288

传真：0577-85501528

开户银行：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201000166838999

